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40號

原告 游素琴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 林貴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6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7月24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董怡彤